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吴忠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开展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专家技术诊断

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NXCXD202208-003

采购人：吴忠市应急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诚信达工程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08月

目 录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吴忠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开展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专家技术诊断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DTD202208-020

项目名称：吴忠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开展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专家技术诊断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32600.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132600.00 元

采购需求：

采购标段	数量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	预算金额（元）	备注
吴忠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开展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专家技术诊断服务采购项目	1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132600.00	
数量合计：	1	预算合计：	132600.00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月完成本项目采购需求。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宁财规发【2021】2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2）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

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企业应提供声明函，对报价给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3）参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宁财（采）发[2021]271号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4）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6）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资格承诺函》）。

（7）被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的投标单位不得参与此次投标活动（投标文件中提供开标日期近10天内的网站查询页面截图并加盖公章，开标当天资格审查由代理公司现场查询）。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08月16日至 2022年08月24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8：30至12:00，下午 14:30 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方式：电子下载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08月30日15:00 时（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发出之日

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

地点：吴忠市朝阳东街金屋花园招标代理机构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2年08月30日15:00 时（北京时间）

地点：吴忠市朝阳东街金屋花园招标代理机构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在场外（地址：吴忠市朝阳东街金屋花园招标代理机构开标室）进行磋商。所有进入场地的人员均须佩戴口罩、接受体温检测、疫苗接种情况、行程码查验，每家供应商只允许1人到场参与开标，进场人员须现场提交当天行程码截图。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发布。请各供应商在开标前随时关注中国政府采购网。您所关注的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调整内容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公示。招标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磋商公告或变更(澄清、补充等)公告从而导致投标失败，其后果自行承担。

2. 凡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须将磋商公告中“申请人资格要求中特定资格要求”有效资质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复印件扫描汇总至一个PDF文件发送至871914742@qq.com进行网上报名。所有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必须是真实有效的，资料不全者报名将不予通过。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吴忠市应急管理局

地址：吴忠市利通区迎宾大街449号

联系方式：0953-203939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宁夏诚信达工程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泰康街隆基商务大厦22楼

联系方式：13519550032

3. 项目联系方式

采购人项目联系人：桂阳

电 话：桂阳0953-2039397

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姬文进

电话：13519550032

宁夏诚信达工程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08月16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吴忠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开展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专家技术诊断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需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2	采购人：吴忠市应急管理局 地址：吴忠市利通区迎宾大街 449 号 联系人：桂阳 联系电话：0953-2039397
3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诚信达工程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泰康街隆基商务大厦 22 楼 邮箱：871914742@qq.com 业务联系人：姬文进 电话：13519550032
4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5	合格投标人应同时具备下述条件他资格要求： （1）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4）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6）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资格承诺函》）。 （7）被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

	单中的投标单位不得参与此次投标活动（投标文件中提供开标日期近 10 天内的的网站查询页面截图并加盖公章，开标当天资格审查由代理公司现场查询）。 注：将上述资料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中相应位置，需保证上述资料完整并清晰可辨。如出现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况，评委有权视其为不合格资料。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u> 否 </u>
7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 是 </u>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型、微型企业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 否 </u>
9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
10	项目预算金额： <u>132600.00元</u> ；最高限价： <u>132600.00元</u> ；
11	供应商可选择以下方式缴纳保证金 缴纳截止时间：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实际到账为准 保证金缴纳户名：宁夏诚信达工程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保证金缴纳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保证金缴纳账号：106043273523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00 元）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 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宁财（采）发【2020】545 号），本次采购项目对符合政府采购支持政策要求并依法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为：1000.00 元 保证金缴纳方式：公户转帐或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2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u> 否 </u>
13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 <u> 否 </u>
14	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u> 90 </u> 日历日
15	投标文件（电子版/纸质版）提交截止时间：2022 年 08 月 30 日 15:00 时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吴忠市朝阳东街金屋花园招标代理机构开标室

16	开标时间：2022 年 08 月 30 日 15:00 时 开标地点：吴忠市朝阳东街金屋花园招标代理机构开标室
17	信用查询时间：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
18	核心产品： <u>无</u> 所属行业：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19	评标方法：适用 <u>综合评分法</u>
20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前三名</u>
21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u>是</u>
22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u>否</u> 履约保证金金额： <u>/</u>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 <u>/</u>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 <u>/</u>
23	是否收取招标代理费：是 是否由中标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是 招标代理费： <u>参照国家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物价局（2002）1980 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 号，招标代理费按差额累进法计算。</u> 收取形式： <u>对公账户转账</u> ；收取形式： <u>转账</u> 收取时间： <u>领取中标通知书时</u>
24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管理规定办理融资业务的范围： <u>是</u>
25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及形式： ☒ 一次性提出， ☐ 多次提出 开标前答疑： 投标人须在下载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阅读招标文件后所提出的疑问及要求答复的所有问题以书面形式（纸质版）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不接受口头质疑） 未按规定时间提交的，不再另行回复投标人提出的商务或技术部分的任何问题，并不予接收任何以书面形式提出的疑问或质疑函。
26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凡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境内注册的中小微企业，不分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性质（含财政性资金和单位自有资金）、不分合同金额，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后，均可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管理暂行办法》（宁财规发【2019】8号）的通知办理融资业务。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进口产品制造商授权等是否作为资格要求：__否__
2	根据本项目特点，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__/_
3	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文件：__/_
4	一：商务条款（标注★的为重要商务条款）： 1.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月完成本项目采购需求。 2. ★服务地点：吴忠市应急管理局指定地点 3. ★采购单位疫情防控要求：符合国家及自治区疫情防控相关要求，服务人员有效期内核酸检测阴性； 4. ★服务质量保证和标准：所供设备应符合国家、自治区相关标准要求；如合同中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执行，这些标准必须是国家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5.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合同签订后，按照采购需求完成所有文件规定的相关服务内容并配合完成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所有项目资料收集齐全移交甲方30日内无任何问题支付合同金额的100%。 注：★为重要商务条款须全部满足，否则视为无效标书 二、专家组成及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本项目专家组成人数为3人，采购人1人，专家库随机邀请2人。 2. 依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需要签字盖章的地方均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印章或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四、纸质版投标文件

1. 响应文件应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

2. 响应文件份数：共计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U盘电子版一份（可编辑word版）响应文件编写目录。

3. 密封是指投标人对包封的封口处牢固粘接加贴封条，并在封条上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电子版”“纸质版”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第 3 条投标文件包封标志”。

4. 投标文件包封标志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5. 密封包即正本单独密封一包。所有副本单独密封一包（按照密封标志封包）电子版单独密封一包；

五、纸质版投标文件必须在文件左侧装订并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供应商

-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 1.3 磋商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磋商供应商：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 1.4 供应商及其响应的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 1.4.2 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 1.4.3 符合本项目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 1.4.4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制造，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5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4.1 的规定。
 -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内容提交。
 -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的，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

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否则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的，其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8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8.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8.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8.3 参加采购活动前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8.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8.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8.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 **资金来源：**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费用**

不论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费用。

(二) 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4.1 磋商邀请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供应商须知

4.4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4.5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4.6 响应文件格式

5.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5.2 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响应截止时间的顺延

5.4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5.5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6. 其他事项

6.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

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7.1 供应商应当对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7.2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3 响应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7.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其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成交后，其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9. 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9.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标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9.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9.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磋商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0. 磋商报价

10.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响应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应在价格明细表上标明响应服务及相关货物、工程（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 保证金

11.1 保证金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明确保证金的数额及缴纳形式。

11.2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及未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

11.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1.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4.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之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4.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4.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响应有效期

13.1 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响应文件的制作

1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

14.2 响应文件需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磋商文件规

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响应文件，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响应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15.2 响应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响应截止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响应文件。

17.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响应文件。

17.2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五）磋商评审

18. 成立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和标准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有参加磋商的资格。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

用记录。

18.3.1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8.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 磋商

19.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9.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9.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由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9.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9.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9.6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应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给所有磋商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9.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文件。

19.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19.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9.10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宁财规发〔2021〕2 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3）《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自治区财政厅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宁财（采）发〔2020〕545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按照相关价格扣除规定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19.11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无效

20.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0.1.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0.1.2 未满足响应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20.1.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20.1.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0.1.5 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20.1.6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1. 保密要求

21.1 磋商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从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确定成交

22.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2.1 除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情形外，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3.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23.1 磋商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在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按照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4. 发出成交通知书

在响应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公告。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

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合同及履约验收

25. 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5.3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响应函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5.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且合格的供应商数量符合规定，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 履约保证金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7. 履约验收

27.1 项目验收。采购项目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和方式进行交付，采购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各项承诺、合同要件、技术方案、配置型号等内容组织验收小组进行项目验收工作。

27.2 签订验收报告。项目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成员签订验收报告。

28.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招标代理费标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29.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以在取得成交通知书后，通过“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系统”，向相关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融资服务。

（八）质疑和投诉

30. 质疑

30.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30.3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纸质版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0.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

31. 投诉

31.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1.2 投诉供应商应在法定投诉期内通过“书面形式（纸质版）”提出投诉。

第四章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一)、吴忠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开展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专家技术诊断服务采购

项目商务条款：

1.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 个月完成本项目采购需求。
2. ★服务地点：吴忠市应急管理局指定地点
3. ★采购单位疫情防控要求：符合国家及自治区疫情防控相关要求，服务人员有效期内核酸检测结果阴性；
4. ★服务质量保证和标准：所供设备应符合国家、自治区相关标准要求；如合同中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执行，这些标准必须是国家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5.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合同签订后，按照采购需求完成所有文件规定的相关服务内容并配合完成验收工作，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90%，剩 10%所有项目资料收集齐全移交甲方后 30 日内无任何问题付清尾款。

注：★为重要商务条款须全部满足，否则视为无效标书

二、吴忠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开展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专家技术诊断服务采购项目技术条款

一、服务工作内容：

1.1结合《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全区矿山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的通知》《全市安全生产百日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和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要求，按照国务院安委会“15条措施”、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20条措施”和自治区“20条措施”及《关于印发〈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矿安【2022】4号）要求编制安全检查表；

1.2协助吴忠市应急管理局对抽取的10家非煤矿山企业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并进行现场考核，要求投标单位制作培训内容及考核试卷；

1.3组织技术人员按照编制的安全检查表对10家非煤矿山企业进行全面的安全生产大排查，并帮助企业进行整改，最终依据排查帮扶结果对每家企业出具安全诊断技术服务报告；

1.4投标单位需针对以上三项内容编制技术服务实施方案。

二、服务要求

2.1技术服务单位应成立专项技术服务小组，小组人员专业应涵盖非煤矿山企业生产经营主要系统及工艺，并满足工作需要；

2.2技术服务单位应根据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完善质量控制体系，明确工作职责、工作程序和工作要求，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地实施技术服务，确保评审质量；

2.3坚持依法经营，遵守市场竞争规则。

2.4技术服务单位应建立技术服务人员档案，加强人员业务培训，不断提高整体素质和业务水平，保证安全检查结果正确性、科学性；

2.5技术服务工作资料、现场勘查记录、影像资料及相关证明材料，应及时归档，并遵守保密协议；自觉接受应急管理部門的监督检查和社会监督。

三、其他要求：

3.1服务期：本项目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月完成本项目采购需求。

3.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注：以上参数须全部满足，否则是为无效标书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二位四舍五入。

2.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不予认可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二、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 中小企业：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标段或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标段或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 法实施细则》（宁财规发〔2021〕2 号）、《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发 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规发 29〔2022〕275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 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其磋商报价扣除 10% 后参与评审。

(2)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自治区财政厅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宁财（采）发〔2020〕545 号）的规定，对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 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对其投标总价扣除 10% 后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或残疾人 辅助性就业机构与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 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按照上述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

(3)监狱企业: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 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磋商报价扣除 10% 后参与评审。

(4) 联合体中小微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可给予 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为小型、 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 进行磋商报价扣除(按较高比例扣除)。

(5)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 依据品目清单和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 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对获得证书的产品 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品目清单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财库〔2019〕18 号》、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财库〔2019〕19 号》为准。节能、环保产品的界定以《国家节能 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和政府部门公布的品目清单网页截屏为 准。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 提供证明文件, 否则其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被拒绝。

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磋商报价扣除(按较高比例扣除)。

(5)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 依据品目清单和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 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对获得证书的产品 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品目清单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财库〔2019〕18 号》、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财库〔2019〕19 号》为准。节能、环保产品的界定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和政府部门公布的品目清单网页截屏为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 必须提供证明文件, 否则其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被拒绝。

2. 成交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磋商无效。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三、符合性审查工作

评标委员会开展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2. 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响应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内容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项规定
4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项规定
5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适用于本项目额外增加的变动”第4项规定
6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其他要求

四、评审因素和指标

序号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说明
1	报价部分	30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2	商务标响应情况	5	不能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的为无效标书。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得3分，以此为基础，投标人商务条款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商务条款的，每有一项加1分，加分至标准分时为止；
3	技术评审 30分	针对本项目的分析 20分	（一）结合《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全区矿山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的通知》《全市安全生产百日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和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要求，按照国务院安委会“15条措施”、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20条措施”和自治区“20条措施”及《关于印发〈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矿安【2022】4号）》文件要求编制安全检查表且符合实际需求的得1-10分； （二）协助吴忠市应急管理局对抽取的10家非煤矿山企业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并进行现场考核，要求投标单位制作培训内容及考核试卷且符合实际需求的得 1-5分； （三）组织技术人员按照编制的安全检查表对10家非煤矿山企业进行全面的安全大排查，并帮助企业进行整改，最终依据排查帮扶结果对每家企业出具安全诊断技术服务报告且符合实际需求的得 1-5分。 （注：不完整或不提供不得分。）
		服务方案 10分	方案各部分的内容全面完整、措施 合理、逻辑性强、重点突出、针对性强，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6. 1-10分； 方案各部分的内容完整、措施合理、有逻辑性、有重点、针对性一般，可以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3. 1-6分；

			方案各部分的内容基本完整、措施合 理性一般、重点不突出，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1-3分； （注：不完整或不提供不得分。）
4	项目团队	10分	投标人拟投入项目组中具备下列人员的得分如下： 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安全评价师和高级职称的，得4 分； 项目组人员中同时具备安全评价师和注册安全工程师的人员，每有 1人得1分；最多加6分。 注：投标文件附以上人员（含项目负责人）相应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及开标前连续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由本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清单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5	项目进度及质量保障（20分）	项目进度 10分	进度保障措施是否得力，项目进度安排合理，项目人员配备充足，项目各阶段计划详细完整，完全满足采购人工作需求的得6. 1-10分。 项目进度安排基本合理，项目有基本的人员配备，项目各阶段计划基本完整，基本 满足采购人工作需求的得 3. 1-6分 项目进度安排不合理，项目有人员配备不齐全，项目各阶段计划内容不完整，不能满足采购人工作需求的得 1-3 分。 （注：不完整或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质量保障措施 10分	质量保证措施包含但不限于以下三项内容： 1、质量保证重难点的分析； 2、项目质量保证操作流程； 3、质量控制保障措施； 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质量保证措施包含了以上三项内容，评委结合本项目特点, 根据应答情况和评估要点，按照其内容的合理性、可靠性、可实施性，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提供对质量保证措施的合理性、针对性等进行评分： 1) 质量保证措施内容齐全，可靠性、合理性、可实施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6. 1-10】分； 2) 质量保证措施内容齐全，可靠性、合理性、可实施性较一般得【3. 1-6】分；

			3) 质量保证措施内容齐全, 可靠性、合理性、可实施性一般【1-3】分。 (注: 不完整或不提供不得分。)
6	类似业绩	5分	需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之前三年内的类似业绩, 每提供一项得2.5分, 满分5分。(须附类似业绩的成交(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扫描件, 否则不得分)。
	合计	100分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采购代理机构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二、合同期限

三、采购内容与质量标准

四、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即RMB¥_____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四、交工及验收

1、乙方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生效后的____年内。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五、付款方式

1、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到乙方通知和票据凭证资料以及乙方交给甲方的合同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计算款额¥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后的_____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_____的价款；

2、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六、售后服务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售后服务内容包括：

.....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九、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____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争议解决办法

-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十二、其他

-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 面）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号（如有）：

标段名称（如有）：

供应商（盖章）：

在“（开启时间）”之前不得启封2022年 月 日

目 录

一、响应函.....	(页数)
二、响应一览表.....	(页数)
三、响应价格明细表.....	(页数)
四、采购需求响应表.....	(页数)
五、商务标响应偏离表.....	(页数)
六、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响应详情.....	(页数)
七、资格证明文件.....	(页数)

响应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 以下统称我方） 自愿参加（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项目， 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授权 （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 （投标单位的名称） 全权处理本项目的有关事宜。

二、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 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

三、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 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 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四、我方同意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缴纳保证金， 并承诺自响应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成交公告为止， 撤销响应文件的、或者成交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成交后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的， 我方将向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采购文件公布的保证金作为违约赔偿金。

五、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 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 并保证我方所有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六、一旦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照约定时间完成项目， 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七、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自然日（日历日）。

供应商： _____（盖公章）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段号（如有）	
项目编号	
响应价格	人民币小写：
	人民币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地点	
服务质量保证和标准	
售后服务	
备 注	1. 响应价格为供应商考虑各种因素（含折扣、优惠等）的报价。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响应价格明细表（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序号	费用名称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计 (元)
1						
2						
3						
4						
5						

备注：（1）应按照第二章“投标须知”要求报价。

（2）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注：本项目报价应是最终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技术培训、验收、税费、售后等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所有费用。）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采购需求响应表（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序号	服务名称	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	
1				
2				
3				
4				
5				
...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商务标响应情况表

序号	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 情况
	商务要求	商务要求	
1			
2			
3			
4			
5			
...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响应详情

（本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和相关要求填写，附详细的方案和相应的承诺等。）

资格证明文件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说明：

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明确法人及其分支机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事宜的通知》[宁财（采）发[2021]22号]的要求，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按照其特点在采购文件中作出专门规定，允许分支机构在总公司授权的基础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授权方式应当以项目授权为主。分支机构中标或成交后，可以作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给分支机构。

只有中国公民才能以自然人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提供法定身份证明。

2. 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采取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的做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要提交“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一旦发现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时，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是指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因违法经营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后，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
_____（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公章）：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电话：

（后附法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的
____（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____（采
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磋商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有关
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真:

电话:

(附法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自然人参与的或法定代表人参与的无需提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承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承诺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公司/单位名称（以下简称公司/单位）（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¹，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²，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供应商需按提供的服务或工程标的分别填写，未按规定填写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²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

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公司/单位名称（以下简称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 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 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 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监狱企业声明函

公司/单位名称（以下简称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 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
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 且本单位参加__单
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
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其他与本项目相关资料